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894,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及1,197,000,000股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接獲持有1,726,574,5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14%)之股東通知，彼等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實際數目為662,50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894,5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p>(a)動議：</p> <p>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p> <p>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894,5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2%，以及1,19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8%。</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89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0股、持股比例為0%。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74%、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4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11%、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9.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9.6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18%、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p>	<p>480,000,000股 72.45%</p>	<p>182,500,000股 27.55%</p>	<p>662,500,000股</p>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乃贊成上述第(a)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外聘會計師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其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